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暨修订简式权益变动书和详式权益变动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3年5月15日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宝珠女士与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长城电子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同意，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（一）条第3款的股份转让价格变更为以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（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）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，经协商确定为 16.731 元/股，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02,063,848.00 元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除以上内容外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修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述信披义务人将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修改内容，同步修订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书及详式权益变动书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
- 3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